

2023年诚信调查报告 不诚信诉讼调研报告 (优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诚信调查报告篇一

为了促进麦架镇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和“双降”目标的实现，深入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诚信计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的诚信计生工作模式，根据《白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的意见》要求，我镇于xx年9月1日起，全面推行了“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到目前为止，全镇14个村(居)全部开展了“双诚信双承诺”工作，该项工作仍在持续有效的进行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目标落到实处

镇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双诚信双承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的领导，镇、村两级分别明确了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及常规化的对接联络工作。xx年，由于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等原因，我镇及时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

村(居)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两委班子为成员的诚信计生领导工作小组，以村(居)两委班子成员、计生协会会员为代表，镇包村干部、育龄小组长、计生户代表等组成的诚信计生评议小组、诚信计生监督小组、诚信计生理财小组，负责本村(居)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具

体实施。结合各村实际，为了进一步加强该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及时增补人员和调整人员，确保工作的正常推进。

镇属相关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促进“双诚信双承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镇制定了“双诚信双承诺”实施方案，拟定了工作实施细则，下发了具体的工作安排意见，实行目标管理。同时，明确细化了镇社会事务办、农业服务中心、中心学校、派出所、司法所、财政所、国土所、城建办、计生办、计生协会十个部门的工作职能，督促落实相关优先优惠政策。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镇利用赶集日、重要节日，制作醒目的大型横幅标语，由领导牵头，组织部门人员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投入经费制作印有“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内容的围布、环保袋、宣传画、宣传资料、宣传画册等等，发放到群众手中，广泛宣传“双诚信双承诺”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力争做到家喻户晓，让群众知到：“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加强民主监督力度，推进全镇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

各村(居)分别召开了群众代表大会，采取上门宣传讲解、动员等形式，让更多群众主动参与，建立“双向承诺、互为守信”工作机制。各村(居)还在人员集中、村醒目地带，采用大型固定宣传标语、宣传栏形式(每季度一期)，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内容和知识。

三、完善规章、村规民约，双向承诺，促进诚信计生

全镇14个村(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召开了群众(代表)大会，并将《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双向

承诺书》，印发给群众代表进行认真讨论。同时，将修改过的《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双向承诺书》向群众进行公示。

为了有效的推进诚信计生工作(双向承诺、互为守信)，村(居)两委以户为单位，逐户与群众签定了《双向承诺书》，到xx年4月止，全镇应签《双向承诺书》17090户，已签17090户，签约率为100%。

全镇落实上环手术，常住人口2455人、外出人口157人;落实结扎手术，常住人口4279人、外出人口92人;主动妇检常住人口1254人、外出人口60人;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万元;主动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849人，发展计协会会员47320人。

各村(居)评议小组、监督小组、理财小组工作开展常规化，工作事项有序进行。每季度坚持召开一次评议会议，结合实际，评议出诚信户、不诚信户;评议帮扶对象、奖惩对象，违约对象及处罚决定等。对诚信户，积极落实各项优先优惠政策，主动帮助、协助其户所需和所求，对不诚信户，按照规定暂缓兑现和不兑现计生相关优惠政策。

监督小组每季度坚持对工作开展程序，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评议公正性、合理性、工作落实情况、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作好监督记录，镇村两级均设立了投诉举报箱，方便群众对工作进行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对政策外生育对象的处罚难

当前，各项工作都步入了依法行政的轨道，由于计生工作软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只能单一靠法院强制执行来维护法律的威严，对违法生育人员进行处罚，因诸多原因，法院执行不又不到位，振摄力差。导致政策外生育现象时有发

生，甚至有越演越烈趋势。

(二)诚信计生工作开展效果不理想，

育龄群众对诚信计生存在一知半解，甚至存在签约而不履约现象，计生干部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和措施，履约落不到实处。

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大计划生育宣传力度，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强化服务，狠抓节育措施的落实，搞好妇检工作，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彻底摸清问题底细，杜绝政策外怀孕，切实控制好政策外生育。

(三)加强工作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为了确保“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取得实效，不摆形式，不走过场，提升镇人口计生工作服务管理水平，镇拟定了考核方案，设置了专门的考核评估表格，不定时的组织人员对全镇14个村(居)进行工作督查，督查结果的好坏直接列入村(居)目标考核，与个人绩效挂钩，实行奖勤罚懒。

我们相信，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在镇领导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全镇计生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我镇的人口计生工作及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一定会有新的声色，更上一新台阶。

诚信调查报告篇二

狂年3月，农业局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开展，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进行调研，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xx年11月，师宗县成立了全省第一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并于20xx年5月被省农业厅批准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试点县。在四年多的时间里，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积极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截止目前，共接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200起，受理177起，其中仲裁14起，调解处理163起。仲裁工作的开展，不仅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处理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累了不少经验。

二、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类型

（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类型。从几年的仲裁实践看，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主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流转纠纷；侵害妇女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补偿费纠纷；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几种形式。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类型：

1、先弃后取，引发纠纷。一些农民承包集体土地后，没有使用土地，造成土地荒芜，其他人趁机利用，进行种植；或未明确责、权、利关系，交给他人使用。现在承包人以土地经营权是自己所有为由，要求取回土地，与种植人发生纠纷。全县共接待此类案件102件，占总案件数的51%。主要发生在丹凤、高良、五龙、彩云等人均占有耕地较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

2、土地流转不规范而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33件，占。

3、出嫁女为争得土地与其娘家发生纠纷。此类案件共16件，占8%。

4、原“农转非”户要求返还其原承包地。此类案件11件，占。

- 5、同一承包地重复发包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6件，占3%。
- 6、私自买卖承包地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2件，占1%。
- 7、承包户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发包方要求收回承包地引发的争议，此类案件共1件，占。
- 8、承包地继承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4件，占2%。
- 9、所有权或使用权不清，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3件，占。
- 10、征地补偿款分配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4件，占2%。
- 11、承包户内家庭成员之间，主要由于赡养问题及兄弟不和而要求分户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18件，占9%。

（二）纠纷调处途径。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主要通过以下5种途径解决纠纷：

- 1、自行协商。农民在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后，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直接进行磋商，自行解决争议的情况比较多，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来自第三方的疏导，往往偏执于自己的一方之理，很难听进对方当事人的不同意见。因此，双方当事人的自行协商很容易搁浅。
- 2、请求调解。这是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主要形式。纠纷当事人通过请求村干部、乡镇调解委员会帮助解决纠纷，如果调解成功，主持调解的机构(个人)及时让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并应帮助和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协议。调解也是我们仲裁机构的重要工作方式。自20xx年11月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和各乡镇（镇）成立“调解委员会”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案件200件，通过调解处理了163件。

3、申请仲裁。与诉讼相比，由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不仅省时、省钱，而且程序简便，处理争议较快。现也成为处理农村土地纠纷的重要手段□20xx年以来，我县共仲裁纠纷14件，仅2022年就仲裁6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4、提起诉讼。因为通过诉讼得到的判决更具权威性，并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对当事人最终权利的实现有较充分的保障。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5、申请政府处理。此类纠纷一般是所有权或使用权不清引发的纠纷，我县主要采取政府受理，交由农经部门调查核实，并拟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由政府签章核发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主要做法

（一）成立仲裁机构

为保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20xx年11月，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主任，农业局长和政府办副主任任副主任，国土资源、林业、农村办、民政、司法、信访、经营管理等部门领导为组成人员，下设办公室在经营管理站，由农业局分管农经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农经站长、副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的日常工作，并配备了4名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相应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二）完善仲裁机制

1、规范仲裁原则

据持地位平等的原则。纠纷仲裁当事人无论是农户、业主，

还是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在纠纷调解、仲裁过程中，其法律地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地调处纠纷。

据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后，仲裁委员会要对承包纠纷案件进行调查了解，依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决定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后，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的原始资料和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分清是非曲直，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提供可靠证据。

据持调解为主的原则。虽然一般申请仲裁的案件都是经过多次调解无果，但仲裁委仍然坚持调解为主、裁决为辅，在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将调解结案作为首选目标，并在工作中努力贯彻。确实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依法及时作出裁决。

2、制定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规范化制度。结合土地承包体制的特点，仲裁委借鉴（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的做法，参照法院民事审判的规则，制订了《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暂行办法》和《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制度》。

3、设计法律文书和操作流程。由于土地承包仲裁工作具体操作无现成格式可用，而案件从受理到仲裁文书的送达、回访等都需要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包括立案、现场勘查、取证、庭审、合议、调解、裁决和结案等每一环节都要制订操作规程，保证纠纷公正裁决。因此，仲裁委参考法院民事审判制度，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纪律》、《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回避制度》、《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制度。同时，陆续设计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仲裁申请书》、《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登记表》、《受理案件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调查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开庭通知书》、《仲裁庭

组成通知书》、《开庭笔录》、《调解笔录》、《调解决议书》、《合议记录》、《裁决书》、《送达回证》等18种标准法律文书格式。

4、建立土地承包仲裁政策法规数据库。由于土地承包相关法滞后，此前有法可依的主要是《农村土地承包法》、《云南省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司法解释，审理依据严重不足。为此，仲裁委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大规模的检索研究，同时还收集了国家、省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的政策文件，建立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专用政策法规电子数据库，主要包括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和制度依据三方面内容，其中相关法律法规32件，政策文件27件，为依法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5、探索制度创新

卡立核稿发文制度。所有仲裁文书均由案件首席仲裁员把关。仲裁裁决书实行主任核发制，未经主任审核，不得下发；若发现有重大问题，及时与该案首席仲裁员沟通，必要时可请该案仲裁庭重新合议。

卡立裁后回访结果通报制度。仲裁委对已到法律生效期的案件都要作裁后回访。凡是无法执行或被法院审理后推翻的案件，都要进行内部分析总结，便于及时吸取教训。

（三）制定统一程序，实行标准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不仅要法律适用准确，还要程序合法。为此，我县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和《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统一严格的仲裁程序。

1、案件的申诉与受理。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经过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填写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时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

及时填写立案登记表，并由副主任（农业局长）审批，立案后，5日内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取得送达回证，并要求当事人15日提供授权委托书、答辩状及相关证据。通过严格把关，防止越权受理现象的发生，避免仲裁的盲目性。

2、指定仲裁员。案件受理后，仲裁委员会指定3名仲裁员（其中1名首席仲裁员）和1名书记员组成仲裁庭，负责整个案件的处理工作。

3、深入调查。仲裁庭组建后，由仲裁庭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进行调查了解，基本掌握案情，并取得必要证据。

4、坚持先调解后仲裁的方法解决纠纷。调解是仲裁的前提，我们始终把调解贯穿于解决纠纷和仲裁的全过程，以最大的诚意，教育、说服、劝解当事人，尽量争取协调解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及时下发调解书。

5、开庭审理。纠纷案件的仲裁主要采取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的方式进行，仲裁庭确定开庭时间、地点后，提前5个工作日将《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依法缺席裁决；被申请人经2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依法缺席裁决。当事人要求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作出裁决。仲裁的案件，都是通过调解达不成协议的，仲裁庭及时进行裁决。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其裁决由仲裁委集体讨论决定。

6、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进行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始终要求当事人用事实、证据、法律条款来支持自己的仲裁请求，仲裁员帮助当事人依法搜集证据，确保事

实客观公正。

7、限时办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最多可以延期30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8、仲裁执行。当事人对仲裁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拒不执行裁决的，仲裁机构协助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0xx年6月，我县被列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省径试点县，在省农业厅的支持下，我县新建了一个标准化的仲裁庭，配置了电脑、摄像机、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购置了仲裁桌椅，不仅较大地改善了仲裁工作条件，更增强了仲裁机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加强学习，强化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从20xx年开始，我们就不断从书店订购了一些相关的学习资料，坚持学习，坚持定期在单位内部开展业务技能和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交流活动。在20xx年仲裁试点工作开展以后，更是加强了指导，每当有案件发生时，县仲裁委员会都是精心审理或派人现场指导和把关，把学习和实践充分结合起来。通过不断学习实践，积累了经验，提高了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

（六）推行信息化管理

诚信调查报告篇三

核心提示：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

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近年来，民营企业灵活、高效的用工机制，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但市场经济的物质利益准则，使得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既有共同的利益和合作基础，又有利益的差别和冲突，因此，在劳动关系的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因劳动权利和义务的认定与实现所发生的纠纷也不可避免。如何处理和解决好这种劳动争议问题，是摆在企业、政府及法院面前的现实难题。为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专题调研组，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大数据剖析等多种途径，调查、了解近3年来本市部分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的总体状况、产生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一、总体状况

自xx年12月21日至xx年12月20日，我院共受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1036件，审结涉及民营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1008件(见图一)。

从图一可见，近年来，我院收结的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在xx年与xx年稳定在300件左右，而xx年则大幅上升。案件大幅上升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国内部分行业、企业业务量下降，成交萎缩，企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而与此同时，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造成企业人力成本节节上升，为降低成本，部分民营企业被迫采取了降薪、裁员、拖欠工资等措施，由此引发了较多的劳动争议纠纷。主观原因则主要是新法施行带来的劳动者维权意识增强等因素，如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新法律的颁布或修改施行形成的叠加效应等。据统计□xx年涉及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非法辞退、调岗调薪等纠纷的案件为314件，占当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

二、案件基本特点

1. 案由众多，劳动报酬类问题系核心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劳动争议纠纷的案由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事争议等4大类15小类，其中最为常见的案由主要有确认劳动关系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经济补偿金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福利待遇纠纷等，这些关键案由占据了劳动争议纠纷的绝大部分。按照具体案由划分□xx年12月21日至xx年12月20日，我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分布如图(见图二)。

通过分析各种原因所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占总体案件数量的比例，我院发现，履行劳动合同所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占总案件数量的比例均远远高于其他原因，这说明履行劳动合同成为各种类型企业产生劳动争议最集中的方面，而在履行劳动合同争议中，劳动报酬类问题又是最核心的问题。除此之外，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福利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也是民营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

2. 审理难度不断增加，二审发改率较高

主要原因是：劳动争议诉求日益多元化、复杂化。据统计，近年来我院审理的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中，诉讼请求基本上都不是单一的，往往都涉及劳动合同解除、劳动报酬追索、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等主张，有的案件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项目多达10项以上，诉讼金额计算精细至分厘。诉求的复杂化、多元化，导致案件审判难度加大、审判周期延长，给案件的正确、及时审结带来一定难度。

从近3年的劳动争议二审发改情况来看□xx年劳动争议案件的发改率为;xx年的发改率为;xx年的发改率为。可以看出，在我院近3年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二审案件中，基本上每10件就有1件被发改，发改率相对较高。在发改原因方面，既有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审核不认真、程序不当、适用法律错误、计

算错误等“微观”原因，也有某些案件就案办案，没有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没有完全理解“稳增长、惠民生、保稳定”工作大局等宏观因素。

3. 调撤难度大，群体性诉讼有增长趋势

这主要是由劳动争议案件本身特点决定的。劳动争议案件大多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发生，在进入诉讼阶段前一般已经经过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工会调解、地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乃至一审调解等程序，矛盾较为尖锐，因此在审理中再行调解具有一定难度。

另外，据调研，我院审理的劳动争议群体性诉讼有增长趋势。经分析，到法院来起诉的劳动者往往并非单独个体，其常常是某一群体利益的代表(如同事、同行等)，这种源于群体性纠纷的利益相关性和利益诉求上的共同性，使得劳动者更愿意提起群体性诉讼，以期引起社会注意或对法院施加一定压力。对这些案件的处理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激化矛盾，导致信访、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发生。据统计，近3年来，我院受理的劳动争议群体诉讼案件分别为18件、27件、55件。

三、问题分析

经过分析，我院在审理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企业内部制度不甚健全，劳动争议组织程度较低

涉案民营企业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绝大部分从事加工生产、建筑劳务、一般流通与社会服务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这些企业(尤其是近年来蓬勃兴起的小微企业)一般不设专职人事管理，由财务、会计等人员兼任，契约意识较差，用工比较随意，考勤制度、工资制度混乱，管理人员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了解较少。这类企业承受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不强，

一旦经营状况不佳，容易发生欠缴社会保险，拖欠、克扣工资等违法行为。

另外，涉案民营企业中，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往往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不少工会存在行政化倾向，工会有名无实，工作形式化较突出，实际作用发挥不够；而对于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于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必须设立，所以实际设立该机构的企业并不多。劳动争议处理的组织程度不高，导致劳动者维权缺乏有效指导，加大了劳动者个人的诉讼成本，不利于劳动者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

2. 进城务工、外地务工人员日益增多，劳动者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虽然近年我国劳动者队伍的综合素质有较大提高，但总体来看，智能素质仍普遍偏低，结构也不尽合理。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开放水平不断地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外地务工人员日益增多。这部分劳动者的一般特点为：年龄较轻，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不强。这往往导致其合法劳动权益受到损害，进而产生各种劳动纠纷。据统计，在高等教育较为普及的今天，我院审理的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中，仍有部分年轻劳动者的学历水平仅为初中、高中。

3. 劳动者工作稳定性差，“跳槽”频繁

劳动者在民营企业中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工作稳定性差，人员流动性较大。目前，我院审理的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中：相当部分劳动者在企业中普遍工作年限不长，“跳槽”频繁，工作年限一般不超过1至2年，最长达3至5年。究其原因，既与劳动者自主择业意识增强有关，也与企业的劳动强度、工资收入、福利保障等因素有关。

四、对策建议

1. 注重预防：指导奖励广泛完备的企业内部制度，规范民营企业用工行为

中小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应主动吸收先进管理理念，结合企业的实际，规范企业内部制度，普遍建立起劳动合同、用工制度、财务制度、考勤奖惩制度等，使企业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政府则要做好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相应的内部制度。

2. 内部协调：强化企业调解委员会、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协调机制作用

企业内部的自我协调机制在稳定劳资关系、缓解劳资纠纷上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协调机制的建立依赖于企业调解委员会、工会作用的发挥。要在民营企业中建立健全企业调解委员会、工会组织，加强工会与企业的经常性协商工作，发挥工会在集体谈判和问题处理中的作用。在一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行业，可以推动建立行业类工会组织，以维护同行业职工的共同利益。

3. 强化调解：推广和强化“四方联动机制”，降低诉讼率，提高调撤率

所谓“四方联动机制”，是指xx年天津市法院系统会同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四部门组成“天津市劳动争议四方联动调解机制领导小组”，形成以纠纷预防预警、联合调解、依法仲裁和审判有机结合的“调、裁、审”机制。实践证明，经过企业内部工会组织、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层层过滤化解，绝大多数劳动争议纠纷均得以妥善解决。因此，应进一步推广、强化“四方联动”机制所形成的“预防功能强、调解层级多、社会效果好、法律权威性明显”的劳动争议大调解工作格局。既加大对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的协商解决和监管力度，促进其构建合法的用工制度，也能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劳资纠纷协商解决平台

和机制，促使其在初发阶段通过协商机制促使纠纷得以妥善解决，降低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率，提高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撤率。

4. 细化规范：出台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裁判

随着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完善，我国劳动领域立法得到了极大发展和完善，法律适用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但审判实践中还存在劳动争议法律事实认定标准不统一、法官事实认定“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这都容易导致劳动争议案件出现“同案不同判”甚至自相矛盾现象，严重影响法院的司法权威及司法公信力。

为此，我院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总结审判经验，出台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细化规范，统一裁判，以正确认定事实，合理约束自由裁量权，依法保护劳动者、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诚信调查报告篇四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县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增大，各项重大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带动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迅速，社会深层次的矛盾纠纷日益暴露，人民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山林土地权属、企业改制等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日益增多，人民群众对各种利益的需求也逐步增大，各种矛盾纠纷的大量涌现，给全县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了诸多的压力和问题。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将成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中中之重。

一、当前我县矛盾纠纷呈现的特点

近几年来，我县矛盾纠纷数呈逐年上升趋势，纠纷内容已由传统的继承、赡养、邻里等民间纠纷逐步扩展到当前围绕重点工程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合同、劳动争议及房屋拆迁补偿等多样化、复杂化的新型矛盾纠纷，此类纠纷往往涉及政策、法律、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具体说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类型增多，诱因复杂。近年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结构变动而引发的利益调整、观念冲突等原因，导致了现阶段各种矛盾纠纷更加复杂多样，由安全隐患、征地、企业改制等因素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在矛盾纠纷的类型中，债权债务、损害赔偿、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婚姻家庭等纠纷占矛盾纠纷总数的一半以上。

二是群体性纠纷增多。基层矛盾纠纷由过去的纠纷主体多为个人发展到以群体居多，尤其在拆迁安置、征地补偿纠纷中，一般性矛盾纠纷常常演变为群体性纠纷。

三是纠纷具有可变性。受季节影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争地争水纠纷、邻里纠纷会日益突出。农产品购销、农作物财产侵权、劳务报酬索要、水事纠纷都具有季节性。特别是因地埂地界、浇水用电等切身利益而引起的矛盾，来势猛，发展快，带有明显的季节性。

四是部分纠纷会出现反弹现象，加大了调处难度。由于群众自身的素质和一些历史因素使得部分已达成协议的纠纷再起纷争，进而导致纠纷难度加大。

二、矛盾纠纷的热点难点

1、“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当前的许多纠纷多为利益之争引发的，群众之间、单位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等产生矛盾，由利益引起的居多。涉及经济利益方面的纠纷，已成为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

2、群众法律意识淡薄。虽然普法宣传已深入推进，但由于边远村寨群众文化素质不高，知识面不广，群众的法制观念不强，在解决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纠纷时不能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从而导致小矛盾变为大纠纷，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3、关于拆迁补偿纠纷。随着我县近年来经济迅速发展，基础建设投资加大，征用土地较多，因大项目建设用地、道路拆迁补偿产生了许多矛盾纠纷，这部分纠纷占较大比重。其主要原因是部分群众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无理取闹，以期从中获取个人利益，阻挠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给调解增加了难度。

4、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监督运行机制，还没有形成一级监督一级的长效机制；一些部门认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是司法、综治部门的事，没有形成联动，使得一些排查出来的土地承包、边界、劳资、新农村建设与法律性较强的矛盾纠纷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调处。

三、对策措施

诚信调查报告篇五

诚信，就是诚实，守信。广大青少年作为诚信建设的主体之一，在诚信建设中居于十分重要的位置。“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青年有希望，未来的发展就有希望。”青少年有没有诚信意识，讲不讲诚信，攸关诚信建设的成与败，攸关中华民族的兴与衰。

一、我县青少年诚信道德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我们对我县几所学校的调研发现，学生存在的诚信问题主要有下面几种：

1、道德生活中的诚信缺失。道德即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

准则和规范。从总体上看，中学生的道德生活还是比较健康、积极向上的。但是，也不乏存有道德失范现象。最典型的现象是偷盗，特别是寄宿生中，他们的书籍、生活用品、钱物等被别人窃为己有，导致人际关系紧张，搞得寝室人人自危，生活不得安宁。还有一些学生，在图书馆、阅览室看书，发现好的或感兴趣的内容，就随手撕毁带走，不以为耻，还美其名曰：“窃书不算偷”。

2、学习生活中的诚信缺失。学习是学生生活的主要方面。学习更是一种艰苦、复杂、细致的脑力劳动。要学有所成，就必须严谨踏实、兢兢业业，来不得半点虚假和浮躁。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学习缺乏和丧失诚信，最典型的表现是考试作弊。学习生活中诚信缺失的另一种典型表现就是抄作业。

4、经济生活中的诚信缺失。学生是消费者，经济来源主要靠父母，经济生活虽然不复杂，但是，诚信缺失现象还是时有发生。不少老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都有过学生向其借钱而没有归还的经历，有的甚至是以买土特产品名义从老师那里“拿”钱的。

5、诚信认知与诚信行为脱节。我们发现，几乎所有中学生都认同诚实、正直、守信、履约、不欺、不瞒、不说谎等诚信道德的基本范畴，对失信现象深恶痛绝。大部分学生对诚信讲起来也头头是道，口若悬河，但实际行动中却是另外一种状况。据我们调研所了解学生的诚实态度问题，“学生知道”班内某同学犯了错误，老师或学校向学生调查时，持“推托不知道”或“略去重要情节”态度的学生占有效问卷总数的50%！

二、几点建议

青少年诚信道德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家庭、学校和社会。为构建和谐社会，打造“信用__”，特提出如下建议：

1、学校要切实加强青少年诚信道德教育。一是要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体系。首先要从学校领导、教师做起，言必行，行必果，不因各种干扰因素而破坏规则，言传身教，为学生树立良好的典范。其次，对学生，从入学教育到毕业教育，从思想政治课到各学科，都要加强诚信教育。规则和诚信是紧密联系的，学生的失信现象绝大多数表现为不遵守规则，学校必须依据党和政府的有关诚信建设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道德约束惩罚机制，促使师生在共同遵守规则中养成诚信品质。二是要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制度。如为班级每位学生设立诚信记录，既把有不良信誉的学生，如值日生不擦黑板、不打扫教室、抄袭作业、不交作业、上课无故迟到、考试作弊等行为，记录在册；也注重记录日常生活中学生身上表现出诚信品质的闪光点。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应是学校进行诚信道德建设的基础，它有一整套完整的组织程序和评判标准，从一个人上小学即开始不间断的操行记录，进入档案终身跟随，一个学生获得优良的操行记录就等于获取“诚信道德毕业证书”，是其道德信誉的保证，也是社会录用人才的道德“通行证”。